

淮阴师范学院普通高校本科招生预留计划使用办法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《江苏省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意见》精神,确定普通高校本科预留招生计划使用办法。

一、预留计划数量

经江苏省教育厅审核,淮阴师范学院 2021 年预留计划数为学校普通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 0.5%,即 25 人。

二、预留计划使用原则

1. 预留计划的使用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优先向生源数量相对较多、生源质量较好的地区倾斜。

2. 对于进档且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,在符合录取规则的条件下可使用预留计划。

3. 预留计划的使用必须在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中,按照录取成绩排序,顺延使用。

三、预留计划使用程序

根据考生投档情况,招生办公室根据生源投档情况提出预留计划使用方案,向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填写《淮阴师范学院预留计划使用申请单》。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,由分管招生工作校领导签字同意后,通过“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”向教育主管部门提出计划调整申请。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。

四、本办法由淮阴师范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淮阴师范学院
2021年7月3日